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57号

**申请人：**罗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2、书面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20年4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在淘宝经营店：广州市花都区某某茶叶店3月16日销售勐海可以兴茶厂生产的可以兴6542南糯山金品订单编号：921200162623716908为假冒伪劣食品。

2020年4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现场核查，我部门未发现投诉人所述的产品。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程序违法，遂向花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0年7月7日花都区人民政府作出[2020]03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于决定书生效后60内重新处理。

后续被申请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已经重新立案，确至今未告知处理结果。

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联系被申请人020-36882771，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不对申请人答复，行政处罚结果可以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处理结果未告知申请人程序违法，遂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一、被申请人程序违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一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信息。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

被申请告知了立案的处理情况，即应当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被申请未将处理结果答复给申请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二、被申请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五十四、五十五条明确法律责任是生产、销售所列商品，第五十六明确了生产、销售所列食品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是茶叶，茶叶众所周知是食用的食品，而不是使用的商品，被申请人用商品法律责任处罚食品明显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法治基本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被申请人其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为此，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本复议请求依法组织听证并请法制机关在复议期间通知申请人查阅被申请人答辩材料并以邮寄方式将被申请人答辩材料寄给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来源及处理情况

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政府行复〔2020〕030号），撤销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要求我局于60日内重新处理。经重新调查，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立案调查，于2020年10月9日对其作出处罚决定。

（二）告知申请人情况

2020年9月8日，经电话联系申请人，申请人提供了“70777XXXX@qq.com”的电子邮箱，被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我局2020年9月8日作出的《关于罗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在该答复中，我局明确告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现已立案处理，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处理中。由于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属主动公开事项，最终处罚情况可登录‘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情况。

（三）处罚决定公示情况

申请人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作出处罚决定后，广州市市监局案件系统直接将处罚决定推送至“信用广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根据上述情况，被申请人认为我局已按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政府行复〔2020〕030号）的要求对申请人举报事项重新处理，并在60日内告知申请人处理情况，且主动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已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

（一）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无申请行政复议资格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申请人非我局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对人，无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行政机关启动行政调查权，行政机关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如果投诉举报人对行政机关是否查处或查处结果不服，其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目的是为他人施加负担，要求作成或者加重对他人的处罚，则应依赖于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以及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调查核实，并将已立案的处理决定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处理答复无申请复议资格

被申请人于2020年9月8日作出并送达《关于罗某举报事项的答复》，该答复中明确告知我局已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立案查处，处罚情况可在网上公开查询。该答复内容已是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最终答复，且该答复送达时间早已超过60日。根据《行政处罚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收到区府行政复议决定后，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申请人并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为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0年5月16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销售假冒伪劣茶叶一事不予立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0年7月7日作出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复议决定书生效后60日内重新处理。

2020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10月9日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以及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可以兴·6542南糯山金品’[生产商：勐海可以兴茶厂，卫生许可证编号为：云卫食证字（2007）第532822-72068号）]，并处罚如下：（一）没收销售收入3608元；（二）处以10824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穗花市监丰处字[2020]209号，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于当天将该行政处罚决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20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罗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涉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现已立案处理，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处理中。由于我局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属主动公开事项，最终处罚情况可登录‘信用广州’网站查询”，并于当天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认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处理结果未告知申请人程序违法，再次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政府行复〔2020〕030号）、《立案审批表》、《关于罗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及送达情况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花市监丰处字[2020]209号）、处罚决定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图、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花都政府行复〔2020〕030号）的决定，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立案调查并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属于被申请人与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茶叶店之间的行政处罚法律关系，举报人即申请人并非该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涉案行政处罚不影响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第二项决定，并重新作出行政处罚的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已经受理的，应予驳回。

另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和《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案件依法查处后，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举报人罚没款数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奖励；没有罚没款的，给予适当奖励。奖金在办案经费中列支。”以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二条：“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举报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根据举报人奖励意愿启动奖励程序。”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0年10月9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但被申请人仅在2020年9月8日作出《关于罗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已立案……最终处罚情况可登录‘信用广州’网站查询”，该答复属于过程阶段性答复，并非最终的办理结果，且作出答复时，被申请人仍未实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收到该答复时进行查询亦无法获知办理结果。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书面告知其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复议请求依法有据，本府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1. 驳回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项决定的复议请求。
2. 责令被申请人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反馈举报事项办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